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五四·經部·書類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四十卷 (卷十至卷四十) 曹元弼撰 一

禹貢圖說一卷 (明) 鄭曉撰 四三一

禹貢要注一卷 (明) 鄭曉撰 四七七

禹貢匯疏十二卷圖經二卷神禹別錄一卷 (明) 茅瑞徵撰 四九五

2273/07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二 曹元弼 撰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稿
本影印原書字芯高二
三五毫米寬二〇〇毫米

本書批校，部份寫於紙簽上。今悉檢出附於卷末，且以
序號(一)、(二)、(三)……標明原批校處之位置。

盤庚第六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釋曰盤庚陽甲之弟。於湯為十世孫。於祖乙為曾孫。祖乙由相避河患而遷於耿。耿又為河所圯。祖乙賢君。當早思患預防。耿圯或未甚。故可不徙。而勤政治。河為民捍患。遂成富庶。數世賴之。然地近大河。一或失修。潰決可虞。陽甲末年。盤庚以介弟賢能為凡所任。當時河務益漸廢弛。盤庚言於陽甲。謀徙都。以使治河。去朝不及夕之危。為一勞永

逸之計。且居湯之舊都。修先王之政。革末俗之敝。常人之情。能見已然而不能見將然。以為河未決而徙河都。無故擾民。且溺於當時居耿奢侈之習。晏安鳩毒。動浮言以惑愚民。故盤庚極陳利害以告之。上篇自盤庚佐陽甲告貴戚大臣以當遷之辭。中篇自陽甲崩盤庚遷即位後發令決遷之辭。下篇是既遷後告邦伯師長經眾之辭。君舉必書。當時史官。蓋各錄為一篇。至盤庚崩。百姓思盤庚乃集合其辭。總題為盤庚三篇。呂覽說武王克商。問殷民何欲。曰欲修盤庚之政。則民之思盤庚可

知史記與書序及今古文各家說並無異義。近儒妄生曲見。殊無足取。餘詳序。

盤庚遷于般。民不適有居。

盤庚湯十世孫。祖乙之曾孫。以五遷繼湯。篇次祖乙故繼之于上。累之。祖乙為湯元孫之孫。原既七世也。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故十世。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馬。至陽甲立。盤庚為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湯盤庚為臣時。中篇。下篇是盤庚為君時事。紀開闢云馬氏曰。盤庚祖乙曾孫。祖丁之子。不言盤庚諸

何。非但錄其語也。取其徙而立功。故以盤庚名篇。文盤漢石經作般。三蒼云。適悅也。一切經音釋曰。盤庚遷於般。此句總領三篇之辭。言盤庚之遷於般也。其初民不悅有新居。中篇云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此時乃實行遷都。則上篇首句為領下之辭。非當時之事甚明。且此篇為盤庚為臣時作。江氏云。經云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是盤庚之言也。下云王命眾悉至于庭。則是盤庚傳王命。其下王若曰云云。並是盤庚述王言也。案盤庚為陽甲定遷都之謀。而稱王若曰以命眾。此所謂嘉謀嘉猷

(一)

告君子內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吾君之德於義甚當。而焦氏乃以譏鄭亦甚疑矣。民不適有居。即序所云民咨胥怨也。鄭云盤庚以五遷繼湯者。為以五遷之後復湯之舊都也。云篇次祖乙故繼之者。祖乙後更數王乃至盤庚。以書之次序。祖乙後惟有盤庚。故以盤庚繼之。云于上累之謂自上重累數之。祖乙為湯玄孫之孫。是七世。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故十世者。祖乙之下復有盤庚之祖及父通連盤庚數之。則十世矣。此注文句頗艱澀。疑疏引更有參錯。要其大意不誤。祖乙

居耿後奢修踰禮。嘗說謂祖辛以後奢修踰禮。民習染成俗。故不樂遷都改化也。商家皆以甲乙為號。非即王名。盤庚與河豐甲祖乙皆以王號為書名。其書蓋皆誥體。史省言誥耳。馬氏以盤庚徒而有功。更出一義。亦可。盤般古字通。

率領眾戚出矢言

箋云感說文作戚。曰。額呼也。商書曰率領眾戚。部矢陳也。釋易晉卦虞說。矢古誓字。誓信也。史遷說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釋曰。孫氏以為率之借。愚謂或悉之借。悉額眾戚。謂盡呼眾貴戚也。孟子

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眾戚者民觀聽所繫。民所以不樂遷者。由眾戚以言清感之。故盡呼眾戚出信言。則切曉諭使之開悟。此篇三節。敘事緣起。至底綏四方為第一章。論眾戚以遷都大意。凡四節。此第一節。序事緣起。

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

箋云爰於。釋宅居。釋茲此也。註劉說文作留。云殺也。部胥相也。註匡猶救也。杜注稽說文作叶。曰叶卜

以決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周禮太卜。國大遷。則貞龜。釋曰。此經曰字。盤庚承王命先以己意曉諭眾戚之言也。我王謂祖乙也。盤庚為祖乙曾孫。不曰我祖而曰我王。天子諸侯之子孫。稱其祖若父。皆曰君曰王也。故謂我王也。時盤庚尚為臣。故曰我王也。言我王之來。既於爾時定於此地。方其由舊都而遷也。乃因為水所圯。重我民命。毋使盡為水所殺。不能相救。以生當時於卜考之曰其柰何。天立君以保民命。孟子曰禹患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民將死於水而君不能救之以生。則是上慢

踐下也。與己殺之無異。故汲汲謀徙。而不敢自專。必於卜考之中。篇所謂視民利用遷。下篇所謂帛由靈各非敢違卜也。此述祖乙由相遷耿之意。江氏則以重我民無盡劉屬祖乙。以不能胥匡。以生而居屬盤庚時。而重厚錫殺也。言我王來居于此。有善政以厚民生。雖有水患。不害於民。無盡殺也。今民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勢不可不遷矣。于是卜之於卜。曰其柔何哉。如台。猶奈何。蓋問龜之詞。亦通。則祖乙防河庇民之政。日久寢衰。有汲汲可危之勢。故盤庚先事而預防也。此第二節。

述祖乙遷都之事。以起下文。明遷都本為救民。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湯自商徙亳。數商亳葛相狀為五。其書云馬氏曰。五都謂商上亳葛相狀也。文服事。恪敬。寧安也。其書邦國也。其文罔無矧況。克能。辨列業也。辨釋曰。上言祖乙慎重民命。遷都以救民生。考卜以觀天意。言我先王有事。皆敬謹奉承天命。如此猶不常安。不其邑居。自成湯以來。於今五邦矣。不常寧有二義。

一為災變猝至。不得常安。一為救民避災不敢苟安。五邦鄭謂商亳葛相狀。商即契所封地。馬以為商上則相土所居地。鄭說是。商今陝西商州。商上今河南商上縣。亳今河南偃師縣。葛今河南滎陽縣。相今河南內黃縣。耿今山西河津縣。先王敬天勤民如此。今若不承繼于古。則是貪天之禍。不知天之將斷絕汝命。地本當圯。岌岌可危。一旦潰決。民盡為魚。無遠慮而迫近憂于此。尚無知沈曰。其能從先王之業者乎。夫莫之為而為者天也。其之致而至者命也。水旱之災。時數使然。天命也。作。

若作師為民禦災捍患。亦天命也。民之無祿。災患將至。天必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此天心之仁也。贖聖之君作民父母。如保赤子。惟其疾之憂。體天心以拯民命。此聖人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此篇救民之意至為懇惻。五語可以觀仁。讀者正當於此觀之。勿以為倍屈聲牙而不深察也。江氏謂五邦非即五遷。五邦當如馬鄭說。不數盤庚遷殷。故下云稱今不承于古云云。五遷則據湯遷偃師至盤庚遷殷為五。故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謂以第五遷繼湯治亳也。或然。此第三節。言見先王皆

順天命以拯民命。今不可不承之。
若顛木之有由蕪。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
大業。底綏四方。

蕪云蕪馬作柄。曰顛木而肆生曰柄。文廣雅。顛倒也。詳由蕪說。文作專柄。曰專。木生條也。从弓。由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專柄。古文言由柄。部又作專。曰榘。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專榘。蕪榘或以木薛聲。古文榘。从木無頭。榘亦古文榘。部。永長。紹繼。綏安也。註釋曰。顛本入頂之稱。木頂曰榘。音同相假借。顛謂最高之處。高者危地。

故引申為顛仆之義。易曰。大過顛也。說文。榘。木頂也。一曰仆木也。顛木謂斷伐顛仆之木。由蕪者。斬而復生之萌牙。所謂條榘也。專。正字。由借字。據說文細推。此經蓋今文作專榘。古文作由。不蕪為榘之異體。榘為不之異體。柄為榘之轉寫。變體。疑壁中古文作不。孔君以不字罕用。易為榘。又變為柄。許言古文言由柄。柄蓋榘之誤。今本作蕪。或兼用今文字。上言不承于古。則周知天之斷命。今順天命而遷。救民出死入生。譬若顛木之有枝條萌牙。天其引長我命于此新邑。庶幾繼復先王之大業。

致安四方乎。底致也。致行之至也。此章大意。言遷都。以救民生。祈天永命。紹復祖業。為三篇提綱。此第四節言遷都之利。以上第一章。

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毋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今將屬民而詢焉。故敕以無伏之疏。箋云。馬氏曰。箴。諫也。文。史遷說為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法則可修。說文曰。數覺悟也。註釋曰。自此至篇末。言使羣臣屬萬民至王廷。盤庚贊王出命。命羣臣毋或傲惰以

浮言誤民。當出力以贊大猷。文多約分二章。自非有咎。以上為第二章。凡四節。此并下王命衆句為一節。江氏云。數覺悟也。覺悟于民。不能家諭而戶說之。必由乃在位之臣。以致之。故下敕其毋或敢伏小人之箴。周禮有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事。以用也。舊服故事。謂詢衆庶之事也。用有常之故事。正其法度。周禮鄉大夫職云。國大詢于衆庶。則各率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又小司寇職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二曰詢國遷。是遷國必詢衆庶。周制也。箕子說鴻範稽疑言謀及庶民。則商

家制。每有大事必詢衆庶。與周禮同。盤庚之前以有四遷。必皆有詢衆庶之事。此言以常舊服。是用先世遷國詢衆庶之故事也。孫氏云。正謂脩正之。以史公云成湯法則可脩為約此文。如孫說則以上舊服正法度。為遷都後去奢從儉張本。非獨如詢衆庶故事而已。蓋耿都奢侈踰禮。世家大族積習相沿。豪民效尤。而貧窮老弱困厄無告。下情不能上通。在位者狃泰侈之樂。安危利災。不願去故取新。故盤庚曉諭羣臣以及百姓。以成湯舊事脩正法度。變踰侈之俗。達窮民之隱。即用詢國遷

以致萬民。而先諭在位羣臣。曰。毋或敢隱伏小人之所欲箴諫者。於是以王命召衆至廷。對衆以命在位。使上下共聞之。江氏云。箴是箴規。猶治病之箴砭。故訓諫。鄭序注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此注云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者。蔡氏沈書經集傳云。耿地瀉鹵墊隘。而有沃鏡之利。故小民苦於湯析離居。而巨室則總于貨寶。惟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故巨室不悅。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亦相與咨怨。間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往往為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

不能自達於上。盤庚知其然。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而其所以教在位者。亦非作為一切之法以整齊之。惟舉先王舊常遷都之事以正其法度而已。然所以正法度者。亦非有他焉。惟曰使在位之巨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小民患瀉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毋得過絕而使不得自達也。蔡蔡說正足會通鄭君兩注之意。常舊服謂先王舊法。帝告篇所謂施章乃服明上下是也。遷都故事亦在其中。小人之攸箴謂奢侈踰禮窮民所苦。瀉鹵墊隘不安厥居。願遷可知。將遷

都去奢從儉。而先以舊服正法度。猶孔子將革獵較之俗。而先簿正祭器也。下云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則當時老弱窮民。失其所而欲言於王可知矣。黷貨奢侈之為民害。至今日而極。吁可痛已。

王命衆悉至于庭。

箋云。悉。盡也。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二曰詢國遷。釋曰。江氏云。王命陽甲之命。廷外朝也。盤庚傳。王命宣眾悉至外朝。將詢之也。孫氏云。廷者朝中也。命眾至於廷。則民箴

無敢伏矣案盤庚既敷在位無敢伏小人之箴即
傳王命命眾至廷 此第二章第一節為將詢萬
民發端

王若曰格汝眾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箋云格來言猷道黜去釋雅傲慢康安也格格
或誤作裕發篇釋曰此以下盤庚贊王命眾之

辭王謂陽甲也上言盤庚敷于民曰毋或敢伏小
人之攸箴此言王若曰猶多士稱周公告商王古

下云王若曰多方云周公曰王若曰皆代王敷命
也若順也凡書商殷勤委曲慎重懇惻之辭發首

多稱若曰蓋和順道德以為言所以令順民心言
順而事成也古人最重順字書謂之若故虞夏書

稱若稽古稱疇若商周書稱若曰若曰猶善言也
盤庚述王言來汝眾予告汝以訓民之道汝當以

道去汝之邪心無傲慢而從苟安孫氏讀予告汝
句訓汝猷句謂訓汝以道黜乃心句亦通白虎通

引格作格形近而誤皮氏據方言格猷道也之文
訓裕汝眾謂導汝眾然經言格者多矣不聞今文

他處有異字皮說非此第二節命眾發端之辭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

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愛

箋云圖謀也釋播壁中古文讀敷也从言番聲商
書曰王播告之部匿隱釋話不大欽敬話遠過也

釋曰此所命皆舊有位世臣故首舉先王任舊
人之事以曉諭之古猶昔也江氏云先王舊任舊

人共治其政王敷告之以所當為舊人修明之不
隱匿其愆意王用是大敬之言君臣一德一心也

是故令行於下無有過言民用是大變從化案指
同愾意也言舊人承王命而修治之獻可替否竭

忠以成上美令行於下務宣上德達民隱上下一
氣清况

以成教化諸訓敷正字播借字通訓布敷布同
義

今汝聒聒起信險虜予弗知乃所訟

聒讀如聒耳之聒聒聒難告之貌疏云馬聒聒
聒拒善自用之意釋文作德曰德拒文增據善

自用之意也从心聒聲聒古文从耳部釋曰先王
與舊人共政如此今汝皆舊人之後也乃聒聒然

拒善自用若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者謹謹動浮
言起險諛膚受之辭以惑民聽而使之信予弗

知汝所爭辯者何事蓋上帝以清告君下以虛辭

誑民。請張為的不可知也。江氏云。起造言也。信讀當為引而信之之信。信申說也。造為險說。膚浮之語而申說之。無以所謂骨動以浮言也。亦通。殷氏以信為古文尚書字。鐘為壁中古文字。案此蓋孔君以今文讀古文。易鐘為信。後改作聆。孫氏則以聆為鐘之省。鄭云讀如聆耳之聆。擬其音而義亦近。孫云為謹語以拒人言。故難告。此第二節言先王與舊人一德。而今不然。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舍德。不揚予一人。

虞云舍蓋今文作舍。史遷說舍而弗勉。何以成德。

荒廢亂也。詩德辨笑。惕故也。心部。今文作施。白虎通曰。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統釋曰。江氏云。茲德。君臣一德也。言先王與舊人一德。今予與汝不能然。非予自廢此德也。惟汝棄舍德。不救我一人耳。案惕以易聲。與施聲近。字變。其說因吳。舍德。孫氏謂據史記則今文作舍德。不施予一人。倒句法。言惟汝舍茲德。不為予一人施於民。下云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正與此反覆相明。言不宣上德。

於下也。此稱予一人。乃自上臨下之辭。揚施字雖累。而其為臣下當奉令承教則同。故白虎通云。然君臣主敬。王用丕欽上之所以禮下也。不揚予一人。則君臣之義且奮。而姦究將作矣。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虞云。周禮司燿。鄭氏說。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為觀。則燿火為熱火與。拙壁中古。文作拙。說文曰。拙。火不。有。不。字。光也。从。水。出。聲。商。書曰。予亦拙謀。讀若巧拙之拙。拙。火。作。使。也。柳。射。釋。曰。此二句。釋文正義皆不言。馬。鄭。有。異。字。異。義。

疑真。孔古文說與偽孔略同。言汝雖匿情。不救我命。我灼見汝情。有若視火。要亦我之不善謀。使汝開悟心服。致。過。差。耳。蓋以責人者責己。故下文又詳悉申命之。說文作拙者。古文假借字。孔君以音同字易為拙。若然。鄭司燿注引此。經予若觀。以燕俗語湯熱為觀。云燿火為熱火者。鄭注禮在前。注書在後。禮注蓋用今文說。此經觀火。蓋今文解同燕俗語之觀。熱本猶火熱也。言我憂念民患。如火熱然。詩所謂憂心如焚。莊子所謂內熱。焚和。燭者。含忍不發。如火之鬱。予亦拙謀。作乃逸。言我

亦降心含忍與汝謀。為汝永久安逸之計。孫氏云謂如燿火之不用其光。言無赫赫之威。作為也。逸安也。言謀為汝安居耳。案如此解。則與中篇子豈汝威用泰畜汝眾。語意相表裏。亦喜。

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箋云。網維絃繩也。說文。張之為綱。理之為紀。樸箋。說文曰。紊亂也。从糸文聲。商書曰。有條不紊。部

服治也。說文又部。辰。應劭說。農夫服田。厲其齊力。乃有秋收也。帝紀注。釋曰。此承上文而設喻。明君

臣一德。盡力為民。乃有成功。孫氏云。言汝當從我

教令。若網之有綱。綱舉而紀不亂。若農之治田。用

力。當事乃有秋收。案網之目。統於綱。喻不可冒上

而取險。膚力。魯乃有秋。喻不可從康而貽民害。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

有積德。

箋云。克能也。釋曰。承上不紊有秋而言。江氏云。

丕讀曰不。言汝能黜去汝傲慢從康之心。施實德

于民。以至於婚姻僚友。俾得遷於樂土。不乃敢大

言。汝有積德乎。孫氏云。時諸臣之不欲遷居者。方

自謂有積德于民。于婚友。皆虛言也。案孫以不為

詞。是發語聲。無義。施實德于民。與上舍德不施于

一人。反覆相明。言為予施實德。無動浮言也。施實

德。謂明上所修正先王之法度。教民去奢從儉。達

窮民所苦。晚以去危就安。一勞永逸之道。以各保

其身家。是實有積德於民矣。抑此句。與予亦拙謀

作乃逸句相應。上言憂國隱忍。以為汝安逸計。汝

若能如此。吾大乃敢暢言。汝有積德矣。獎勵之辭。乃不畏我。毒于遠適。情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越其罔有黍稷。

昏讀為。昏勉也。疏箋云。我大。釋。毒。嘗。說文。適。近

也。註。越本。即又作粵。釋于也。註。釋曰。遠。謂。民。適。謂

婚友。上勉其施實德。若反是而傲慢從康。乃不懼

大害於遠近之人。謂水患梓至。並受其禍也。禍將

至而不預防。如情農之自安。不勉作勞。不治田。故

於後。其無有黍稷矣。鄭讀昏。昏勉也。史記所謂舍

而弗勉也。罔有黍稷。喻無以成德也。經作昏。鄭讀

為。昏。昏。以。氏。省。昏。以。昏。為。聲。說文云。昏。也。又有。昏

字。以。民。為。聲。云。種。也。昏。聲。民。聲。相。近。爾。雅。釋。詁

昏。昏。強。也。依。說。文。則。昏。當。作。昏。爾。雅。二。字。俱。訓。強

則。皆。為。昏。之。借。鄭。讀。昏。為。昏。訓。勉。則。假。昏。為。昏。與

爾雅同。今本繕寫清謫略正之如此。此第四節。

反覆申無傲從康之戒。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茲究。以自
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憫汝悔身何及。

箋云吉喜也。說文奉承也。憫部憫痛也。釋身漢

石經身作命。釋曰此一節極言起信險膚之害。汝
不和吉言于百姓。此倒句法。言汝不以善言和於

百姓。使之曉諭。百姓謂百官下及萬民。免典辯章
百姓謂百官。百姓不親謂萬民。是人民通稱百姓。

不和吉言即下文所謂先惡于民。胥動浮言如此。

十七

惟汝自生毒害。蓋戎毒于遠邇。即以自毒。乃至敗

禍。茲究自害其身。敗禍謂水患。猝至。茲究謂民心
清。感激成變端。國法不容。罪有所歸。是自災害其

身。先猶導也。言汝既以惡導民。乃自承其禍痛。災
及其身。汝悔將何及乎。石經身作命。言悔命之不

永也。孫氏以敗為露。引魯語竊寶者為執用軌之
財者為茲。蓋謂縱于貨寶之人。取豪民賄賂以阻

撓大計。卒致人心怨毒。敗露觸罪。或一義。當時官
邪已不免如此。至今日。警發偏地。民不聊生。極矣。

相視儉民。猶骨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子制乃短

長之命

箋云馬氏曰相視也。儉儉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釋
儉壁中古文作惡。說文曰惡疾利口也。商書原二字
作一。釋字曰相時惡民。又曰儉。儉字之誤。說也
依段改。注無此二字。倭人也。从心。食聲。部。石

儉儉作儉。釋曰時是也。說文訓惡為利。疾口。疾同
捷。謂捷給利口之倭人。與險說義近。馬云儉利儉

同。織。猶今人云尖利。孫氏謂壁中古文作惡。孔君
易為儉。冊食聲。轉。段氏謂从冊當作剛聲。剛散聲

近。儉民見小利口之人。散民無知凡民。義並通。然

十八

古文義為長。顧念也。箴言箴刺之善言。逸口。江氏

引孝經以為口過是也。短長之命。諸家說皆非。孫
說近之。而亦未確。上文云罔知天之斷命。是短也。

又云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是長也。制短長之命。
謂設法以引短者而使之長。思患預防。去害就利

是也。言我視是險說之民。猶相顧念於箴規之言。
恐其發言而有口過。以是貽患。況予權衡于汝短

長之命。而為制以救汝生。豈但如尋常箴言而汝
弗顧乎。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沉于眾。若火之燎于

原不可嚮適其猶可撲滅則惟汝器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箋云曷何也。說文燦燦火也。馬氏曰靖安也。春秋傳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適。其猶可撲滅。又莊十二年傳曰恐恐獨也。沈沈溺也。

猶孟子云陷溺言予為永汝命計。汝不欲遷。何不情告我商權利害。予非以言其予建為樂。但求胥匡以生。汝乃弗知而相煽動以浮言。恐獨陷溺於眾民。天災人禍之易至。若火燎原。不可嚮適。其

猶可撲滅乎。江氏云言不可撲滅以喻長惡不悛為禍滋大不可遏止也。靖和也。言禍不可遏則惟爾眾自為不和所致。非我有過咎也。案馬訓靖為安。孫引韓詩訓靖為善。義皆近。左傳兩引書皆有惡之易也四字。段氏以約先惡于民以下之文。古人引書每有約文。其說甚是。江氏以此四字增入經文。非如若義同。此第四節極言胥動浮言之害。以上第二章戒諸且不可傲慢偷安。眾以取禍。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遲任古之賢史。疏箋云馬氏曰遲任古老成人。或作遲。集韻曰遲任古賢人。書遲任有言。六人惟求舊。漢石經惟作維。無求字。下求作殺。釋曰上既極言起信險膚之害。此以下承先王圖任舊人而深訓勉之為第三章此第一節。遲任古之賢史。古史官多擇有德行文學者為之。自蒼頡肇開文教。其後若伯夷遲任史逸伯陽父內史過等皆盛德上賢。既沒其言立。遲任或疑即周任。遲者據說文係遲之或體。江氏云引此言此者。明用人當用舊臣。故我不絕爾善。用器則不然。舊則當更新者。

以喻國邑圯毀當從新邑也。段氏曰今文尚書惟作維。舊上無求字。求作殺。古爰爰通用。殺即救。救即求字。周官古書正日景救地中。杜子春云救請為求是也。陳氏曰風俗通窮通篇書曰人惟求舊。三國志許靖傳注引王朗與靖書云書曰人惟求舊。應劭王朗引書人惟下多一求字。與石經異。蓋三家之本亦或小有不同耳。此第一節引古語起下文。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遠勤于政動用非罰。
箋云暨及與也。勤勞也。詩史遷說昔我后高成湯

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傳作殊，音空，又作殊，音中，兼）敢五經異義引作不敢。（詩文）

王疏釋曰：言昔我先王與汝之祖父相與勞逸共其甘苦以治天下。汝等皆勳舊世臣，與國家恩義深重。我上體先王之心，其敢執用非罰罰汝乎？

謂爾之不當者，故汝雖胥動浮言，今不汝咎而訓汝。非罰謂罰之不當者，遂作殊。蓋今釋亦勞，謂勳勞者，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故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予享之。

大享，請祭嘗也。周禮夏官甸云：周禮司勳曰：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于大烝。鄭氏說：生則書

于王旗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于烝先王祭之。般庚告于卿大夫曰：茲于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予享之。掩或作奔。（釋文）此一義。大傳說：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釋文）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也。書曰：茲于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之謂也。五經異義引掩作絕。此又一義。釋曰：言自先王以來，世世選擇爾之賢勞者而尊顯之，予不掩爾之善。上文所

謂大言汝有積德也。茲于每大享祭于先王，爾祖其相從配享之。君臣一體，家國休戚同也。鄭以大享為烝嘗，據周禮為義。烝嘗同類，秋冬備物，較祠祠為盛。故曰大享。孔疏謂烝嘗尚有功臣配祭，則禘祫可知。何氏公羊注謂禘有功臣配，食祫則無。鄭義恐不然。此古文說。謂享先王則兼及功臣也。大傳及五經異義，不掩作不絕，謂子孫雖有不善，而不絕其先人之善。故天子享先王之時，諸臣皆永得享祠也。此今文說。相兼乃具。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傳文）

范威福對言。此作福作災，亦對言。作我猶言作威也。威福之加，必當功罪。我不敢執以非罰罰汝，亦不敢執以非德賞汝。勉其效法祖父之勤勞也。孫氏則云：汝之福我皆由自作。祭統云：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非德謂發爵賜服之不當者，亦通。賞罰之加，皆其自取。一秉至公，遠適皆然。況我於先王舊臣之後，而敢有私乎？此第三節，明舊臣當與國同休戚。

子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子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